

## 關 連 交 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建築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B&G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G Capital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提供多項建築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包括B&G Superb Property Sdn. Bhd.、D Pristine Medini Sdn. Bhd.及Kingsley Hill Sdn. Bhd.。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該等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指定規格及建築圖則進行建築工程以及供應建築工程所需的人員、材料、器械與工具(「B&G建築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拿督Danny Goh(為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22.6%股權，及(ii)Syapurna Sdn Bhd(由拿督Danny Goh持有95.0%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2017年[●]月[●]日，我們與B&G Capital簽訂總建築協議(「B&G總建築協議」)，我們將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有效期自[編纂]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 過往交易金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B&G建築服務的收益如下：

	過往金額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52.6	106.4	163.0	165.5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B&G總建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B&G建築服務	270.0	370.0	180.0

---

## 關 連 交 易

---

B&G建築服務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本公司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釐定。就我們未來將提供的B&G建築服務而言，我們會在相關交易前將我們提供予B&G Capital集團的條款與最少兩項其他同類交易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確保B&G建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我們根據現時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的建築項目（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預期確認剩餘收益約423.5百萬林吉特；及(ii)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就未來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集團提供服務而確認估計收益約396.5百萬林吉特。

鑑於根據B&G總建築協議所提供B&G建築服務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多於5%，且年度代價總額多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B&G總建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a). 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馬來西亞的建築項目向B&G Capital的附屬公司Correct Lifestyle Sdn. Bhd. 採購建築物料。【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自B&G Capital集團採購多種建築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廚具、瓷磚、潔具或其他建築物料（「物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拿督Danny Goh（為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22.6%股權，及(ii)Syapurna Sdn Bhd（由拿督Danny Goh持有95.0%股權）持有77.4%股權。因此，B&G Capit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2017年【●】月【●】日，我們與B&G Capital簽訂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我們將自B&G Capital集團採購物資，有效期自【編纂】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 關連交易

### 過往交易金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B&G Capital集團所採購物資的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物資	無	無	5.5	7.4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物資	21.0	11.0	11.0

物資的供應條款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物資的相關市場條款而釐定。就B&G Capital集團未來將供應的物資而言，我們會在相關交易前將B&G Capital集團提供的條款與最少兩份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報價比較，確保物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

有關物資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B&G Capital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收取的相關市價而釐定。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我們將繼續就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計劃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竣工）向B&G Capital集團採購約33.7百萬林吉特的建築物料；及(ii)參考與B&G Capital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就未來建築項目要求B&G Capital集團提供物資，估計金額約為9.3百萬林吉特。

鑑於根據總供應協議所供應物資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總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2(b). 分包予EXA Power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馬來西亞建築項目的部分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 Sdn. Bhd.（「EXA Power」）。[編纂]後，我們將會繼續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包括但不限於為

## 關連交易

根據相關設計藍圖及規格完成相關電力設施安裝而提供物料、設備、人員及工具（「電力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EXA Power分別由Wong Zheng Kai（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兄弟）持有約70.0%股權及Lee Chiew Yen（為拿督鄭國利的內姐妹）持有約30.0%股權。鑑於彼等與拿督鄭國利關係緊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EXA Power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7年[●]月[●]日，我們與EXA Power簽訂總分包協議（「EXA總協議」），我們會將電力工程分包予EXA Power，有效期自[編纂]起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 過往交易金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EXA Power提供電力工程產生的費用如下：

	過往金額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EXA分包工程	0.8	1.0	2.9	6.3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EXA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EXA分包工程	10.0	5.5	3.0

電力工程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EXA Power公平磋商並參考與EXA Power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而釐定。就EXA Power未來將提供的電力工程而言，我們會在相關交易前將EXA Power提供的條款與最少兩份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報價比較，確保電力工程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各項：(i)我們將繼續要求EXA Power為我們與B&G Capital集團進行中的現有建築項目（計劃於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竣工）提供約12.1百萬林吉特的電力工程；及(ii)參考與EXA Power的過往交易金額，我們預期就未來建築項目向EXA Power支付的估計金額約6.4百萬林吉特。

## 關 連 交 易

鑑於根據EXA總協議所進行電力工程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EXA總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C.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 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培訓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要求Kingsley Professional Centre Sdn. Bhd. (「Kingsley Professional」)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編纂]後，我們將會繼續要求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培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團隊建設活動或其他技術或軟性技能訓練(「培訓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B&G Capital分別由(i)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持有50.0%股權；及(ii)拿督Danny Goh(為控股股東丹斯里吳明璋的兄弟)持有50.0%股權。因此，Kingsley Professional為丹斯里吳明璋的聯繫人，亦為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過往交易金額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Kingsley Professional採購培訓服務的金額如下：

	過往金額			
	2014財政年度	2015財政期間	2016財政年度	2017年上半年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林吉特
培訓服務	無	無	34,352.50	21,108.50

培訓服務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Kingsley Professional公平磋商並參考與Kingsley Professional同類的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市場條款釐定。就Kingsley Professional未來將提供的培訓服務而言，我們會在相關交易前將Kingsley Professional提供的條款與最少兩份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報價比較，確保培訓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預期[編纂]後與Kingsley Professional的交易並不重大，每年的金額將少於3.0百萬港元。

鑑於培訓服務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少於0.1%，故培訓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B&G總建築協議、總供應協議、EXA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培訓服務(i)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ii)根

---

## 關 連 交 易

---

據上述協議所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交易文件及資料、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董事和管理層的討論結果以及董事和管理層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聲明，獨家保薦人與我們董事一致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且於[編纂]前已訂立，並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而有意投資者將根據相關披露資料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總供應協議與EXA總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及豁免B&G總建築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i)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及(ii)我們將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倘總供應協議、EXA總協議及B&G總建築協議下的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且另行取得有關豁免則作別論。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並對屬於本文件內所述關連交易類別的交易施行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我們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的所有適用規則，惟明確規定獲豁免者除外。